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9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柳州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园区用电设施之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电投资”或“甲方”）于2016年8月16日在广州与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荣凯”或“乙方”）、自然人罗志光和徐爱芬签署了《柳州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园区用电设施之投资合作协议》，四方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广西智光荣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荣凯”，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其中，用电投资拟投资2,550万元，占智光荣凯51%股权；广西荣凯拟投资1,700万元，占智光荣凯34%股权；罗志光拟投资500万元，占智光荣凯10%股权；徐爱芬拟投资250万元，占智光荣凯5%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智光电气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智光电气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099442X5，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汪穗峰，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8日，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51号自编1栋，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自

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07522616XT，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蔡凯能，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8 日，住所：鹿寨县鹿寨镇城南桂园路汇一联写字楼 12 楼，经营范围：对电镀工业园的投资，厂房销售与租赁。

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为位于广西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的柳州汽车城电镀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的房地产权属人、实际控制人，并有对该工业园区物业管理权利。

福建省南安华源电镀集控区投资有限公司为广西荣凯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4%。广西荣凯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广西荣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北京安泰国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

3、罗志光，身份证号码为 4504041979*****，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英华路 9 号。

4、徐爱芬，身份证号码为 2202021982*****，住所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1 号。

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罗志光、徐爱芬与用电投资及智光电气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智光荣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荣凯”，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注册地址：尚未确定，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5、经营范围：电力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工程，用电技术服务咨询和服务等（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6、经营期限：长期

7、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2,550	货币	51%
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700	货币	34%
罗志光	500	货币	10%
徐爱芬	250	货币	5%
合计	5,000	-	100%

8、出资方式：各投资方出资方式均为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分期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新设公司：

为广西柳州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区全体电力用户提供用电及配套服务，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罗志光和徐爱芬共同出资新设立公司，对园区的用电设备、设施进行建设和经营，主要包括：园区内建筑物的低压配电设备设施、园区内的 10kV 输电电缆（不含线路土建部分）、园区内 110kV 专变电站首期 1*40MVA（具体以当地供电部门批复文件为准）、供电局输电站口至园区内 110kV 专变电站的高压输电电缆及设施等；对园区内及周边区域使用智光荣凯所投资用电设备、设施的工商用电户收取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用电管理费用、用电及设施损耗补偿费用、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输电价差、未来可能的购售电价差等。

2、投资方承诺：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充分利用其技术优势和行业资源，全力推动新设公司的电力设备设施的设计、报批、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维护各环节进程，以获得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和完善的服务，并保证有效控制相关成本、费用，力求计价公允合理。

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新设公司设立后十天内与其签订有关文件，将其享有的园区电力设施经营管理权和收费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新

设公司。

3、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新设公司名称为广西智光荣凯电力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工程，用电技术服务咨询和服务等（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4、新设公司的出资：

（1）股权结构

新设公司智光荣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用电投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0 万元，持股比例 51%；广西荣凯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持股比例 35%；罗志光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徐爱芬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持股比例 5%。

（2）出资期限

出资时间及金额（万元）	用电投资	广西荣凯	罗志光	徐爱芬
公司注册日起 30 天内	255	170	50	25
公司注册日起 2 年内	510	340	100	50
公司注册日起 4 年内	510	340	100	50
公司注册日起 6 年内	510	340	100	50
公司注册日起 8 年内	765	510	150	75
合计	2,550	1,700	500	250

（3）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5、公司治理：

智光荣凯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用电投资委派 3 名，广西荣凯委派 2 名，董事长由用电投资委派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 2 名监事组成，用电投资和广西荣凯各委派 1 名。总经理 1 名，广西荣凯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用电投资委派。

6、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甲乙双方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是各合作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投资项目公司的基本前提，对于承诺事项的任何违反均构成对其他合作方

利益的严重损害，违约方须按未违约方实际出资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如未违约方要求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须以货币形式向未违约方等额支付未违约方在项目公司实际出资金额，受让未违约方在项目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依期足额缴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其认缴出资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标的公司及其他合作方造成的损失。

当标的公司无法清偿对外债务时，未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额的一方应在未缴足的范围内对公司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7、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自然人签字，并加印单位公章(公司法人)/指模(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再与第三方接洽目标园区配电项目合作相关事宜。因协议生效后到成立标的公司还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为确保乙方权益，甲方须提供履约保函确保双方达成合作。该履约保函担保范围：甲方签署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缴资金，出资至标的公司账户，担保金额：人民币十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协议生效至甲方认缴的第一次出资资金到标的公司账户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近年来以柳州为中心的汽车产业集群在继续完善扩张，对电镀产业配套需求增大。结合柳州市规划，改善城市环境，促进产业升级，整合现有电镀企业、提高电镀工艺技术，创建统一治理、集约发展的生态型电镀工业园区以适应汽车城发展的要求。荣凯华源江口电镀工业园项目由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为柳州市汽车工业城配套的重点项目之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已将该项目列入 2012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目录；同时根据柳州市政府文件精神，园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唯一电镀集控区，市政部门通过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操作性强的措施支撑及创新的搬迁模式，将推动更多的

电镀企业进驻园区，优质用电用户更为集中。

本次用电投资与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合作，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以新设公司建设和经营园区电力设备、设施，带动公司运维服务、电缆及设备销售，同时获取更多用户资源拓展公司售电业务，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效益回报股东。

2、存在的风险：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与他方合作的风险、园区厂房建设进程、租售招商进度影响入驻用企业数量及用电量的风险、用电管理的经营收益模式的实现风险以及可能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四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共同投资广西智光荣凯电力有限公司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抓住园区 110kV 用户专用变电站项目机会，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领域的优势，拓展用电客户资源提高主营业务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投资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